

龙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造价委托合同

委托方:龙川县人民医院(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项目名称:龙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受托之日起7天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工程施工图纸或项目的预算编制或审核所需等相关资料;
2. 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图纸会审等。

第三条、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该工程项目造价工作,出具造价报告书。

第四条、收费和收取方法

-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优惠价¥1500.00元/宗(大写:壹仟伍佰元整)计取。
- 2、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由项目实施中标单位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署完毕,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
- 3、委托方为该项目实施方提供担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如中标方不支付服务费则由委托方无条件支付服务费。
- 4、如发生特殊情况该项目无中标方,则由委托方支付。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用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

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观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3. 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乙方责任

1. 及时按质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2. 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争议处理

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八条、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0762-3101388

开户名：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源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

帐 号：6912-7045-4114

授权委托书

龙川县人民医院：

我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我属下机构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分公司全权与贵单位对接龙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并开具发票。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转入以下帐户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开户名称：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分公司

银行账号：6912-7045-4114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宏伟

日期：2026年3月17日

